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48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陳書維

被告 田園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貴蘭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賴建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1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,134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（下同）26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11頁）。嗣於民國112年8月
10日以書狀追加被告田園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，並變更聲明為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79頁），核原告聲
明變更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
書第2款規定相符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靠行於被
02 告田園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田園交通公司），於110年1
03 0月31日17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
04 經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與八德路4段口時，因於紅線臨時停
05 車且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捷
06 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王靜儀所駕駛之車牌
07 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
08 輛損壞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26,536
09 元，其中鈑金7,170元、烤漆18,909元、零件457元，原告已
10 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
11 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12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王
13 靜儀之駕駛執照、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
14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30頁），並經調取本
15 件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查閱屬實（卷第31-46頁）。被告則以
16 系爭事故是因為原告保戶搶黃燈，被告甲○○沒有變換車
17 道，也沒有載客人，當時行經夜市慢慢開，看有沒有客人招
18 呼等語置辯。

19 三、經查：

20 (一)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
21 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
22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事故前被告車輛於臺
23 北市八德路4段東向西路邊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臨時停
24 車，系爭車輛沿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駛，至肇事處，系爭車
25 輛右轉時，適逢被告車輛起駛，被告車輛左前車身與系爭車
26 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，並參酌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自
27 稱我於路口東北角停止線往東約30公尺處上客人等語，是被
28 告甲○○於臨停上客之後欲起駛，應依規定顯示方向燈，確
29 實注意其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先行，是本件事
30 故肇事原因為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輛起駛前未注意其他車輛，
31 訴外人王靜儀無肇事因素，且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

會同此見解（卷第133-138頁）。是被告上開辯解，尚非可採。被告甲○○既靠行於被告田園交通公司，則被告田園交通公司對被告甲○○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26,536元，其中工資7,170元、烤漆18,909元、零件457元，有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（卷第27-30頁），就鈹金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卷第23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0月31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4年8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，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55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共26,134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原告就此部分主張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6,1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5日（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黎諭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3 合 計	1,000元	

14 附表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15 第一年折舊： $457 \times 0.369 = 169$ 元；
16 第二年折舊： $(457 - 169) \times 0.369 = 106$ 元；
17 第三年折舊： $(000 - 000 - 000) \times 0.369 = 67$ 元；
18 第四年折舊： $(000 - 000 - 000 - 00) \times 0.369 = 42$ 元；
19 第五年折舊： $(000 - 000 - 000 - 00 - 00) \times 0.369 \times 8/12 = 18$ 元；
20 折舊後殘值： $000 - 000 - 000 - 00 - 00 - 00 = 55$ 元。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